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 股東特別大會將改以混合型會議的方式進行

謹此提述該通函、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地點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經修訂通告(「**該等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日期均為2022年2月14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公告及該等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混合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香港政府因應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變化而實施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進行混合型股東特別大會,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樓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之同時,亦會提供網上渠道讓股東可通過互聯網連接而在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固然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目前的變化,本公司鄭重建議股東通過網上渠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視像直播,參與投票,並以書面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問。直播選項亦可以擴大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面,以便礙於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對出席大型活動有疑慮,因而不欲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又或其他無法親自出席的海外股東均可以參加大會。

出席混合型股東特別大會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以通過以下其中一方式行事: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 設備投票;或
- 2)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和互動問答平台)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在網上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 閣下的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

倘若 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 之授權和指示將被撤銷。

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將能夠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直播,對決議案進行實時投票,並在混合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經網上渠道提問。登錄詳情和資料將收錄於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致股東函件中,預計有關函件將在2022年2月1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倘若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852-2980-1333,或前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親自出席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受代表)的健康和福祉,包括體溫檢查、要求所有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在會場的隊列管理及座席安排上採取安全社交距離措施。

為符合出席混合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須在2022年3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至2022年3月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經網上渠道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法人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網上投票,請於2022年3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2980 1333),以便安排。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籌備混合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原定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將改為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2月17日寄發予股東,並於2022年2月17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請按照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寫,並在更改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通函、該公告及該等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22年2月14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及所述之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印有「A」字樣之有條件總攬協議副本,連同印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均於大會舉行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2022年1月1日至本大會日期期間磋商、進行或開展之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並同意有條件總攬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而董事認為有關修訂符合本公司利益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倘相關)。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2022年2月17日

附註:

- 1. 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 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持股量委派一位受委派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 司股東。
-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副本, 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 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 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 件將不會視作有效。
- 6. 交回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撤回論。

- 7.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任何大會上(不 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 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 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及徐志榮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